

# 臺南市政府遴選第 3 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 報名簡章須知

## 壹、緣起

為實現公民社會願景，鼓勵少年參與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學習表達意見與發展公民素養及能力，並引導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特定訂本府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作業要點，以遴選本市之少年代表參與該委員會，藉以強化少年代表對公共事務的認知與參與能力，並對本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時，給予相關意見及建言。

貳、目的：為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遴選少年代表。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肆、遴選名額：12 歲至 18 歲之少年代表 20 名。

伍、遴選資格：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南市之少年，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者。

陸、推薦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團體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

(一)團體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每單位最多推薦 1 名。

(二)自我推薦報名：由少年自我推薦。

三、報名資料：

(一)候選人報名表(必填)：需填貼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團體推薦表：由推薦單位填寫(自我推薦者免填)。

(三)經歷證明文件：參與學校社團、公共事務、服務學習或志願服

務學習時數證明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相關佐證資料。

(四)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如同意書(一))。

四、寄送方式：報名資料逕寄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請註明：參加臺南市政府少年代表遴選活動)。  
寄送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36 號。

捌、遴選方式：

一、初審：由本府社會局先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由本府社會局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錄取 20 名。

三、遴選審查標準：

(一)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公共服務與其他優異表現之內涵：

1. 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

2. 關心兒童少年福利相關議題並展現相關興趣表現。

(三)審查評分標準：參與動機 10%、書面資料 20%、關心兒童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程度 20%、面試表現 20%、公共服務與其他優異表現 30%。

玖、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遴選委員會由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本府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勞工局、文化局及社會局代表組成，共計 7 人，依利益迴避原則，採公正、透明之方式辦理。

拾、附則：

一、報名資料請依規定檢具並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二、參選者對於本遴選計畫所提供或陳述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之情

事，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撤銷錄取資格。

三、錄取名單將公布於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網址 <http://social.tainan.gov.tw/social/>)。

四、自錄取名單公布起二週內，錄取者須配合相關確認手續並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如同意書(二))，確認擔任本市少年代表，逾期未完成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之。

臺南市政府遴選第 3 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

報名表

一、候選人報名表

基本 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最近 3 個月 彩色 2 吋照片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戶籍 地址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E-mail 信箱			
	參加 少年 代表 計畫 書						
<p>《請以 500 字，敘明參與本活動之動機及關心兒童少年福利相關議題等之計畫內容》</p>							

自傳	<p>《請以 500 字，簡明自我介紹》</p>
經歷概述	<p>《請以 500 字簡述個人學、經歷及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等》</p>

<p>(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p>	<p>(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p>
---------------------	---------------------

……戶口名簿影本浮貼處……

## 二、團體推薦表

推薦單位 (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單位名稱		聯絡人職稱及姓名	
	立案字號 (學校免填)		推薦單位印信	
	地址			
	電話			
推薦理由 (自我推薦者免填)				

初審 結果	
初審 人員	
備註	<p>1. 本報名表請以電腦 WORD 繕打，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於 <b>104 年 1 月 30 日前</b>以掛號寄送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並加註「參加第 3 屆少年代表遴選」。如需聯絡，請電：06-6322231#6545 葉小姐。</p> <p>2. 「初審結果」及「初審人員」不必填寫。</p> <p>3. 候選人之學、經歷(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社會公益活動之參與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p> <p>4.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 <b>A 4</b> 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p>

# 同 意 書 (一)

本人同意所監護之\_\_\_\_\_參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舉辦之第3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遴選、相關課程及會議等活動。

姓名(簽章)：

與受監護者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二)

本人同意所監護之\_\_\_\_\_擔任臺南市政府第3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並參與各項相關培力課程、訓練及會議等活動。

姓名(簽章)：

與受監護者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